附件3

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工作事项清单

1.不得向村（社区）摊派招商引资、协税护税、经济创收、商业保险、报刊杂志订阅等任务指标和要求承办政务投诉处理部门职责事项。

2.不得要求村（社区）作为责任主体，开展拆迁拆违、城市管理等执法工作。

3.不得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明确规定外与村（社区）签订“责任状”和规定“一票否决”事项。

4.不得以开会发文，填表报数、台账记录、成立专班、微信关注、网络注册、在线测评及制作宣传展板、PPT、专题片、专本专用等过度留痕作为考核评价村（社区）工作的依据。

5.不得以村（社区）突击报送、多头报送、重复报送各类数据和材料。

6.不得要求村（社区）出具国家六部委已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出具的事项证明。

7.不得在村（社区）服务场所大门两侧悬挂除“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”牌子之外的其他牌子。

8.不得向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索拿卡要、转嫁费用支出。